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农综〔2023〕63号

签发人：程章平、吴文钦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 印发《2023年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白沙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中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现将《2023年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3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日印发

2023 年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中央资金的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白沙镇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繁荣镇域经济，带动农村发展，助推我县乡村产业振兴。

二、重点建设内容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区域主要为白沙镇辖区内（部分项目可在白沙镇之外，下同），项目重点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围绕白沙优质橄榄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着力提升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水平，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打造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农产品流通，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拓展休闲旅游等。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

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健全技术支撑机制，促进新技术、新品种成果转化和推广。创新金融支农方式，探索橄榄低温灾害保险体系建设。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明确项目实施主体。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强镇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项目建设，按照“补短板、提水平”要求，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实际，由白沙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项目公开申报、审核审批和竣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指导与配合。

（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按进度拨款、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资金可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列支。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三）严格资金使用规定。

1、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种子（包括种牛种羊）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

2、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白沙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并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

3、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和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向白沙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中央资金。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重复补助。

4、白沙镇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资金补助方案，在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资金补助方案(有异议的项目需重新核实或调整项目)，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批复。

5、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确需进行调整变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白沙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调整变更申请，经白沙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变更批复。

6、中央资金执行期间，白沙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目标对中央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使用中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7、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白沙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验收，也可由第三方审计与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白沙镇人民政府将拟补助资金在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重新核验。

8、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财务制度，建好财务账目。

9、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资金拨

付情况适时组织抽查、监督。

10、中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白沙镇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确保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总结宣传。白沙镇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形成典型案例 1 篇以上，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进度调度。白沙镇于每个月 25 日前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白沙镇报送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白沙镇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项目建设季度进展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白沙镇要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

五、附则

1、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解释。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印发的《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侯农综〔2021〕59 号）同时废止。